

ICS 11.020
CCS C 05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20—2025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建设指南

Ai Na Xiang Therapy of Miao Medicine of Clinic Construction Guide

2025 - 03 - 03 发布

2025 - 04 - 03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4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4
6 服务流程	5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6
附录 A（资料性）艾纳香门诊工作制度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院、天柱县中医院、三穗县中医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黔西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阳、蒋泰媛、曾曼杰、吴育真、郭伟伟、罗媛媛、王进喜、石倩、张平、袁良胜、彭强、陈复贤、刘正兴。

引 言

苗医艾纳香灸，又名“西江雷火灸”、“西江雷火”等，是运用苗族草药艾纳香制作成艾柱在穴位上进行施灸的灸法，此法在黔东南雷公山西江一带的苗族人民中流行，为最具苗族特色的民族灸法之一。

当前在苗医艾纳香灸门诊设置、苗医艾纳香灸疗法人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苗医艾纳香灸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苗医艾纳香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旨在规范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苗医艾纳香灸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苗医艾纳香灸，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苗医艾纳香灸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苗医艾纳香灸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苗医艾纳香灸 Ai Na Xiang Moxibustion Therapy of Miao Medicine

又名“西江雷火灸”、“西江雷火”等，是在苗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苗族草药艾纳香制作成艾柱在穴位上进行施灸的灸法。

3.2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 Ai Na Xiang Moxibustion Clinic of Miao Medicine

运用苗医药理论与方法，以苗医艾纳香灸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服务范围

主要指运用苗医药理论与方法，以苗医艾纳香灸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苗医艾纳香灸医药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治疗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具体见《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针灸门诊设置。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设置环境见《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5.2 外部环境

5.2.1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路牌、指示牌、出入口通道及与其他科室的空间关系等；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苗医药文化特点；

——远离污染源（指产生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危害物质的设备、装置、场所等），宜尽量远离吵闹的地方。

5.2.2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外部可用汉语醒目标示“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苗医艾纳香灸一诊室”“苗医艾纳香灸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苗医艾纳香灸门诊，也可在诊室外部进行相应标示；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有条件的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外部可设置苗医药健康宣教栏，宣传内容科学规范，并依据季节等变化及时调整、更换。

5.3 内部环境

执行GB/T 40973-2021 5.2的规定。

5.4 服务设施：

5.4.1 基本设施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服务的基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诊察用的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和脉枕等；
- 辅助用具如弯盘、镊子、止血钳等；
- 消毒剂、棉球或棉签、口罩、帽子及一次性手套等；
- 不同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存放上述设施的治疗台（柜）；
- 用于接诊的桌、椅等；
- 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医疗机构，应配置电脑等。

5.4.2 主要设备与器械

艾纳香灸相关设备如苗家温罐、木盒、葫芦、高山流水器具（艾纳香条、艾纳香柱）等，开展专病专科的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 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参见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6.2 导医服务

参见GB/T 40973-2021 6.2的规定。

6.3 候诊

参见GB/T 40973-2021 6.3的规定。

6.4 治疗

6.4.1 依据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4.2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开展苗医艾纳香灸外治技术外，宜同时辅助开展相关苗医药外治技术，增加苗医药特色，包括但不限于：苗医弩药针疗法、苗医隔药纸火灸疗法、苗医雷火神针疗法、苗医燠药疗

法（苗医热熨疗法）、苗医抹火酒疗法、苗医玉杵点穴疗法、苗医刮治疗法、苗医滚（履）蛋疗法、苗医揪痧疗法、苗医四缝穴针刺疗法、苗医捏筋疗法、苗医药外敷疗法、苗医发泡疗法、苗医敷脐疗法、苗药水煮罐疗法、苗医熏蒸疗法、苗医药浴疗法、苗医抹擦疗法、苗医牛角推拿按摩疗法、苗医睡药疗法、苗医掐脊疗法、苗医拍击疗法、苗医烧硫磺火针疗法、苗医角罐疗法、苗医蜡疗法、苗医拔黄毒疗法、苗医火针疗法、苗医爆灯火疗法、苗医佩戴疗法、苗医放血疗法、苗医烧姜疗法、苗医烧药火法、苗医熏罐疗法。

6.4.3 观察治疗反应，并进行适当评价，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4.4 建立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6.5 后续服务

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后续服务包括：

——为继续接受门诊诊疗的患者，预约后续诊疗；

——向转诊患者告知进入病房或转科、转院的流程，必要时确定具体的接诊医生。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 从业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1.2 从业人员建议定期参加苗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7.2 医疗文书

参见GB/T 40973-2021 7.2的规定。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参见GB/T 40973-2021 7.3的规定。

7.4 缺陷控制

参见GB/T 40973-2021 7.4的规定。

附录A

(资料性)

艾纳香灸门诊工作制度

A.1 门诊环境与设备管理

A.1.1 环境维护：保持门诊室内整洁、安静、舒适，温度和湿度适宜，定期通风换气，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诊疗区域应每日清洁消毒，包括艾纳香灸床、治疗椅、器械台等，避免交叉感染，地面采用湿式清扫，遇污染时及时消毒处理。

A.1.2 设备管理：艾纳香灸相关设备如苗家温罐、木盒、葫芦、高山流水器具（艾纳香条、艾纳香柱）、排烟系统、温湿度调节设备等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建立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采购、维修、保养等信息，对故障设备及时报修并做好标记，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设备为患者治疗。

A.2 患者接诊与治疗流程

A.2.1 接诊流程：患者进入门诊后，由导医人员热情接待，引导患者挂号并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联系方式、既往病史、过敏史等。随后安排患者到候诊区等待就诊，医师按照挂号顺序依次接诊患者，耐心倾听患者的病情陈述，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诊断。

A.2.2 治疗流程：医师确定患者适合艾纳香灸治疗后，向患者解释治疗方案和预期效果，取得患者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治疗师根据医嘱准备好艾纳香灸治疗所需的器材和药品，引导患者进入治疗室，协助患者摆好舒适体位，充分暴露施灸部位，同时注意保护患者隐私。在施灸过程中，治疗师应密切观察患者的面色、表情、呼吸等情况，询问患者的感受，若患者出现头晕、心慌、恶心、皮肤烫伤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灸，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A.3 药品与耗材管理

A.3.1 药品管理：艾纳香灸门诊使用的艾纳香药材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建立药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详细记录药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日期、生产厂家、有效期等信息，做到账物相符。艾纳香应妥善保存，防止受潮、霉变、虫蛀等情况发生，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和检查，对过期变质的药品应及时清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A.3.2 耗材管理：艾纳香灸耗材如灸盒、葫芦、艾纳香条、艾纳香柱、酒精、棉签等应按照实际需求合理采购和储备，避免积压浪费，耗材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等环节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耗材的质量和和使用安全。

A.4 安全与应急管理

A.4.1 安全管理：门诊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完好，设置明显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通道，保证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疏散，加强对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避免发生火灾、触电、烫伤等安全事故。

A.4.2 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火灾应急预案、突发医疗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医务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门诊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如火警电话、急救电话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联系相关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